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兰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55,060.00 万元。

海兰信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等，属于技术服务业。

海兰劳雷主营业务为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除专项审批）等，属于技术服务业。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海兰信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27 日，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股权协议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受让京能电源 23% 股权）及王倩女士（受让京能电源 2%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120 万元。

上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5年6月30日，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入股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雷绿湾”），其中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从原股东马卫泽先生处收购其持有的10.41%的股权，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劳雷绿湾增资扩股后27.4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5%。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对照该条规定，上市公司以受让及现金认购方式获得劳雷绿湾股份的事项未达到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劳雷绿湾和海兰劳雷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

本次交易前，劳雷绿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庆如；海兰劳雷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本次交易前，劳雷绿湾和海兰劳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

2、劳雷绿湾和海兰劳雷的具体业务范围不同

劳雷绿湾的主营业务为小型高速船只制造和无人艇开发。海兰劳雷专注于在海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等服务。从具体业务领域看，劳雷绿湾与海兰劳雷的业务范围不同。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刘元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苗

王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月日